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2024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2024年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9.0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...），属于 （...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，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评标时不予认可！